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和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根据准则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步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审计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严格履行执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独立性，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暨首次年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审计团队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审计重要节点时间安排、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人

员安排、重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暨第二次年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审计团队就年初数据审计程序执行、重要会计及审计事项审查及应对措施、独立性遵守等方面进行沟通，要求中审众环保持职业判断。

（四）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审计团队就审计工作实施情况、审计报告意见内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要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中审众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审众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2024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较好安排审计计划，合理配置审计资源，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